

潘谷西 主编

中国古代建筑史

元、明建筑

第四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U-092

1=3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建设部科学技术司 联合资助

中国古代建筑史

第四卷

元明建筑

潘谷西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建筑史 第四卷:元明建筑/潘谷西主编. -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ISBN 7-112-03124-9

I. 中… II. 潘… III. ①建筑史-中国-古代②建筑史-
中国-元代③建筑史-中国-明代 IV. TU-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9) 第 06861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建设部科学技术司 联合资助

中国古代建筑史

第四卷

元明建筑

潘谷西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38½ 字数: 1220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98.00 元

ISBN 7-112-03124-9

TU·2411 (826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中国古代建筑史》

出版说明

中国古代建筑历史的研究，肇自梁思成、刘敦桢两位先生。从三十年代初开始，他们对散布于中国大地上的许多建筑遗迹、遗物进行了测量绘图，调查研究，发表了不少著作与论文；又于六十年代前期，编著成《中国古代建筑史》书稿（刘敦桢主编），后因故搁置，至1980年才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本次编著出版的五卷集《中国古代建筑史》，系继承前述而作。全书按照中国古代建筑发展过程分为五卷。

第一卷，中国古代建筑的初创、形成与第一次发展高潮，包括原始社会建筑，三代、春秋、战国建筑，秦汉建筑，东南大学刘叙杰主编。

第二卷，传统建筑继续发展，佛教建筑传入，以及中国古建筑历史第二次发展高潮，包括三国、晋十六国、南北朝、隋唐时期建筑，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傅熹年主编。

第三卷，中国古代建筑进一步规范化、模数化与成熟时期，包括宋辽金建筑，清华大学郭黛姮主编。

第四卷，中国古代建筑历史第三次发展高潮，元明时期建筑，东南大学潘谷西主编。

第五卷，中国古代建筑历史第三次发展高潮之持续与向近代建筑过渡，清代建筑，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孙大章主编。

晚清，是中国古代建筑历史发展的终结时期，接下来的就是近现代建筑发展的历史了。但古代建筑历史的终结，并不是古典建筑的终结，在广阔的中华大地上，遗存有众多的古代建筑实物与古代建筑遗迹。在它们身上凝聚着古代人们的创造与智慧，是我们取之不尽的宝藏。对此，研究与继承都仍很不足。对中国古建筑历史的研究，是当今我们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本书的编著，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建设部科学技术司的资助。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

本书作者

主 编 潘谷西

编 校 陈 薇

分章写作：

总论——潘谷西

第一章 城市建设

第一、二节——潘谷西

第三、四节——陈 薇

第二章 宫殿——陈薇

第三章 坛庙——丁宏伟

第四章 陵墓——章忠民

第五章 住宅——殷永达

第六章 宗教建筑

第一节——张十庆

第二节——应兆金

第三节——杨昌鸣

第四节——杨昌鸣、陶永军

第五节——常 青

第七章 园林——杜顺宝

第八章 学校等建筑——龚 恺

第九章 结构与装修

第一节——朱光亚

第二节——龚 恺

第三节——陈 薇

第四、五、六节——汪永平

第十章 风水、匠师、著作——何晓昕

附录一、二——戚德耀

特邀撰写某段落或某实例的作者，分别在文中加以注明。

自序

多年来我有一个企盼，希望能在20世纪结束前看到一部充分反映数千年中华建筑文化精华的建筑史问世。人们常说，中国建筑是世界上最具有特色的建筑发展体系之一，有着数千年未曾中断过的优秀建筑传统，在世界建筑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可是，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只出版了少数几本中国建筑史著作，而且也只是作为大学建筑系课本或向建筑界作一般性介绍而编写的简约本，无论从历史地、完整地反映中华民族优秀建筑传统或是从东方文明古国和世界大国的地位来衡量，都是一种不协调、不相称的局面。基于这种认识，十年前我就结合研究生的培养开展这方面的课题研究，指望积少成多，有朝一日能写一部像样的中国建筑史出来。

我们的研究是从明代建筑下手的。

为什么要把明代建筑作为研究工作的突破口呢？因为建筑史界以至整个社会似乎已形成一种习惯，总是把明代和清代的建筑拼在一起笼统称之为“明清建筑”，结果是名为“明清建筑”，实际上说的是清代建筑，明代建筑被掩盖了。而从建筑演进的历程来看，明代是我国建筑史上的一个高潮，清代建筑只是明代建筑的延续与发展，以清掩明无疑造成了历史的扭曲。我们希望通过研究，把明代建筑的本来面目和真实价值展示出来，以纠正已经形成的错觉。

1979年开始的硕士论文选题就沿着这个思路进行着，先后完成了十多篇有关明代建筑的论文。但是随着研究工作的展开，越来越感到中国历史之长、地域之广、建筑内涵之多，单靠我们少数几个人，也许要再化二、三十年的时间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正好，当我把这项研究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提出申请时，清华大学和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的同行们也参加了共同的研究行列，使这项巨大工程有指望在二十一世纪到来之前得以完成。

我所负责的这一卷——元明时期建筑是一项集体研究的成果。作者主要是一批中青年学者，他们用各自的研究成果充实了本书的内容。现在他们都是本单位教学、科研的骨干，工作很忙，又处在建筑业繁荣时期，受到强烈的市场经济冲击，要做到甘于寂寞坐下来做学问是需要一种精神来支持的，所以这些研究成果的取得更是难能可贵了。我在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之余，又为建筑史学术界一批新秀的崛起而深感欣喜。

学术研究是无止境的。我们是在前辈研究的基础上前进一步，虽

然这次的研究成果远非完美无缺，但是我想只要能在新研究领域的开拓、新学术解说的建立、新历史材料的展示方面有所前进、有所突破，那也就可以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有益于弘扬中华建筑文化而感到自慰了。

本书的总论承元史专家姚大力先生审阅。书中大量插图则是何建中、徐千里、曹春萍、郭华瑜等同志及古建四班同学完成的，其间还采用了历届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测绘成果，也有一些测绘图是由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天津大学、清华大学、重庆建筑大学、四川省文管会、湖北省文物工作队等单位提供的，图中分别作了注明。朱家宝、李国强两位摄影师则为本书摄影与照片的加工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孙大章、陆元鼎两先生还提供了照片资料。在研究工作的启动阶段，朱光亚副教授为编写提纲、组织调研做了许多工作，赵辰副教授则亲率古建一班的学员赴鄂、川、桂等地进行调查。对此，我深表谢意。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还得到重庆建筑大学、武汉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工程学院、天津大学、常熟市文管会、江苏省古典园林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的支持与帮助，并此志谢。

潘谷西 于南京兰园

1993年4月

目 录

总论	1
第一章 城市建设	15
第一节 都城建设	15
一、元大都	16
二、明南京	22
三、明北京	29
第二节 地方行政中心——府、县城	34
一、府、县城的基本要素	35
二、城市基础设施	38
三、府、县城的布局形式	42
第三节 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	53
一、京杭大运河沿线集散中心城市	53
二、海运与对外贸易港口城市	57
三、手工业与商业城市	61
第四节 军事重镇和城堡	68
一、北边防御城市与长城	69
二、沿海抗倭城堡	80
第二章 宫殿	95
第一节 元时期宫殿	95
一、蒙古国都和林宫殿	95
二、上都开平宫殿	96
三、大都燕京宫殿	97
第二节 明代宫殿	101
一、南京宫殿	101
二、北京宫殿	104
第三章 坛庙建筑	119
第一节 天神坛	120
一、天坛	120
二、日月坛	126
三、星辰、太岁、风云雷雨等坛	127
第二节 地神坛庙	130
一、地坛	130
二、社稷坛	131
三、先农坛、先蚕坛	133
四、岳镇海渎庙	134

五、城隍庙	147
六、某山、某水的专祀之庙	148
第三节 宗庙	151
一、皇室宗庙	151
二、祠堂	153
第四节 圣贤庙	164
一、各地文庙	164
二、曲阜孔庙（本节参照潘谷西《曲阜孔庙建筑》撰写）	168
三、其他圣贤庙	175
第四章 陵墓建筑	184
第一节 元代陵墓	184
第二节 明代帝陵	186
一、明皇陵与明祖陵	187
二、明孝陵	191
三、明十三陵	195
四、明显陵	201
第三节 明代藩王墓及皇室其他成员墓	205
一、藩王墓	205
二、皇室其他成员墓	208
第四节 明代帝王陵墓建筑的形制、艺术与技术特色	211
一、陵址选择与陵区布局	211
二、地宫形制	213
三、建筑艺术与技术特色	213
第五节 明代品官墓	217
第五章 住宅	224
第一节 元明时期的住宅制度	224
第二节 元代汉地住宅	227
一、元大都住宅遗址	227
二、元画中表现的住宅	229
第三节 明代汉地住宅	235
一、明代汉地住宅的时代特征与地方性	235
二、明代汉地住宅的类型	238
第四节 元明时期少数民族地区住宅	291
一、蒙古族牧民住宅	291
二、新疆维吾尔族住宅	292
三、云南白族住宅	297
四、藏、彝、羌族碉房	298
第六章 宗教建筑	300
第一节 汉地佛教建筑	300
一、伽蓝布局的模式及其演变	301

二、佛寺木构建筑的形制与特征	308
三、砖石佛塔与砖石殿堂	310
第二节 藏传佛教建筑	332
一、藏地佛教建筑	333
二、藏传佛教建筑在西藏以外的发展	338
三、藏传佛教佛塔	344
第三节 云南傣族的南传上座部佛教建筑	352
一、佛殿	353
二、戒堂	355
三、佛塔	356
四、僧舍	357
第四节 道教建筑	357
第五节 伊斯兰教建筑	375
一、回族伊斯兰教建筑	376
二、维吾尔伊斯兰教建筑	380
第七章 园林	386
第一节 元代园林	386
一、苑囿	386
二、私家园林	387
第二节 明代园林	388
一、苑囿	388
二、私家园林	390
三、城郊风景名胜	399
第八章 学校、观象台等建筑	404
第一节 学校与贡院	404
一、国子监	405
二、地方官学	406
三、书院	406
四、贡院	408
第二节 观象台	408
第三节 戏台	412
第四节 驿站	413
第五节 牌坊	416
第六节 桥梁	425
第九章 建筑结构与装修技术	428
第一节 大木技术	428
一、大木技术的发展阶段与分类	428
二、剧变中的元代大木技术	434
三、重新秩序化的明代大木技术	438
第二节 砖石建筑技术	455

一、砖石建筑发展的新高潮	455
二、砖石建筑技术成就	457
三、明代的无梁殿建筑	463
第三节 建筑彩画	472
一、本时期建筑彩画的发展	472
二、彩画的类型	474
三、江南明代彩画的做法	488
第四节 建筑琉璃	489
一、我国建筑琉璃顶峰期	489
二、明代主要琉璃产地	492
三、匠作制度与匠人	493
四、明代建筑琉璃的品类	494
五、传统琉璃的制作工艺	499
第五节 明代家具	502
一、明代家具的发展	502
二、明代家具的种类	503
三、明代家具的造型特点	509
四、明代家具的工艺特点	511
五、明代室内家具布置	514
第六节 小木作	515
一、外檐装修	515
二、内檐装修	519
第十章 风水、建筑匠师、建筑著作	521
第一节 风水	521
一、元明时期风水的发展及其流派	521
二、风水对明代建筑的影响	524
三、如何评价风水	531
第二节 建筑匠师	532
一、元时期匠师	533
二、明时期匠师	534
第三节 建筑著作	538
附录一 元明时期建筑大事记	543
附录二 明代建筑名称与宋、清建筑名称对照表	561
插图目录	580

总 论

一、元时期建筑（1235 ~ 1368 年）

元朝的统治如果从忽必烈立国中原算起仅一百年左右，但在中国历史上却有着特殊的地位。它结束了唐末、五代以来军阀割据和宋、辽、金、夏等政权对峙的局面，实现了空前规模的大统一。元帝国的疆域辽阔：西藏归中央的宣政院管辖，正式纳入中国版图；西南边区设立云南行省；北方朔漠设立岭北行省；东北设立辽阳行省，使边陲地区和内地的联系得到加强；台湾也被纳入元朝版图。元朝的统一，有利于密切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促进相互交流与融合，也有利于边远地区的开发与进步。但元朝的统一是靠残酷的暴力手段实现的，蒙古军空前规模的掠夺和屠杀曾使各被统治民族遭受巨大灾难，特别在其进入中原的初期，处于奴隶制阶段的草原民族征骑所至之处，人口锐减，生产遭到毁灭性破坏，大汗的一些近臣甚至提出：“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元史·耶律楚材传》）。原来富饶的山东半岛登、莱地区就曾一度出现过“广袤千里”的牧场。直至元世祖忽必烈推行“汉法”之后，才比较显著地改变其统治方式，采用“以农桑为急务”的政策，使社会生产逐步得以恢复和发展。

元朝的政权代表着各族上层分子的利益。这个政权以蒙古和西域各族中半世袭性的贵族为核心，对国内民族采取歧视政策，分民族为四等：第一等是蒙古人，享有各种特权；第二等是色目人，即西域各族人，地位稍次；第三等是汉人，即原来金朝统治下的汉族、契丹、女真居民等；第四等是南人，即原来南宋境内的汉族和其他各族居民。在政治上，中央的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等要害部门，例由蒙古人和少数几家色目贵族成员担任最高长官，汉人只能充任次要职务，南人的政治地位更低。行省以下的地方行政机构中，多以蒙古、色目人为达鲁花赤（蒙古语 *darughachi* 的音译，意为弹压官）专门监视同级汉人、南人行政官员。在法律方面，蒙古人犯罪多按“本俗法”处断，往往还要受到各级政权的庇护，所以不同族人犯了相同的罪行，量刑标准不一，经常出现同罪不同刑；赋税负担也轻重各异。这些都反映出元朝政权具有阶级与民族的双重压迫性质。为了强化对各族人民的劳役科差和赋税征收，元朝又建立了严格的户籍制度，编户按财富、人口分为三等三级，又按科差性质区分为民户、站户（供役于驿站）、军户、匠户、盐户……。由于奴隶制的遗留，元代有大量处于隶民地位的私属人口，当时称为“驱口”。上都及大都均曾有专卖驱口的“人市”。

来自草原的蒙古贵族对农业一无所知，但对手工业的重要性认识较充分，在征服各民族的过程中手工业者照例可免于杀戮而被集中起来加以役使，元代的官手工业也因此呈畸形发展，皇室拥有庞大的手工业机构，全国各地到处都是名目繁多的诸色人匠总管府、各业提举司和局、院。各业工匠都是世袭的，劳役是强制性的。而工匠的高度集中、分工的细密、劳动力代价的低廉、原料的垄断，使元代官手工业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制造出许多供统治者消费的高质量产品。而中亚和国内各族匠人被拘括集中，共同生产，使工艺与技术得以交流，促进了各行各业的进步。民间手工业在瓷器制造业、纺织业、印刷业、铸造业等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规模空前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农业与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政令与货币的统一、驿站体系的扩大与进一步完善^[1]、国内外交通的开辟与畅通，都有力地促进了元代商业的繁荣。各地出现了许多商业都会，被称为“汗八里”的大都城，不仅是元朝的政治中枢，也是世界闻名的贸易中心，从欧洲、中亚、日本、南洋各地来的商人与货物，云集大都。地处北疆的上都、和林、镇海等城市也聚集了大批汉族和西域商人。西南的中庆（昆明）和大理、东北的肇州都成了地区性商业中心。沿长江和运河众多的原有大中城市和集镇更是蓬勃发展起来。对外贸易的兴旺使沿海城市广州、泉州、福州、温州、庆元（宁波）、杭州、澈浦、上海等成为重要港口，其中泉州被誉为“世界最大港口之一”（《蒲寿庚考》引摩洛哥人伊本·拔图塔语），当年曾作为航标的石塔六胜塔（1336年建）至今仍屹立于泉州湾口。为了适应

商业发展的需要,元朝政府发行了统一的银本位货币,不仅畅通全国,连越南和南洋也可通用。

元时期政治中心大都与上都地处北方,庞大的行政机构、军队和居民所需粮食主要仰赖于江南,南粮北运成为维持和保证大都正常运作的关键问题之一。因此元朝政府着力开拓海运和疏通南北大运河。海道由苏州刘家港(太仓浏河)启程,经崇明三沙入海,绕过登州(山东蓬莱)外沙门岛入渤海而达直沽(天津塘沽)。每年运粮多达三百余万石。海运成本低,仅及陆运十分之二、三,因此终元之世,海运不废。大运河的疏通是在原有运河基础上进行的,隋唐至宋的运河是以地处中原的京城为中心而疏凿的,元朝只能利用部分河段,故又增开了通惠河、通州运粮河、御河、会通河、济州河等河段,使之成为南起杭州、北达大都城内、长达三千余里、贯通南北的大动脉,每年运粮曾达五百万石,对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起了良好作用。

在思想、文化领域,元朝在推行“汉法”的同时,大力尊崇孔子,积极提倡程、朱理学,规定学校教学和科举考试一概以程、朱对“四书”、“五经”的注释为标准,“非程朱学不式于有司”,理学成了官方哲学和正统思想,两宋以来的理学家都被列入孔庙祀典之中。

蒙古族原来信奉萨满教,但对其他宗教都予以保护、利用,宗教信仰比较自由。所以元代宗教除佛教、道教之外,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都得到发展。大都城内各种宗教的礼拜建筑相继并起,其中以佛教中的喇嘛教为最盛。喇嘛教是佛教和西藏原有本教融合而成的一个教派,自元世祖忽必烈奉喇嘛教萨迦派领袖八思巴为帝师起,其后历代皇帝也都尊该派高僧为帝师,并从之受戒。道教有正一派、全真派、真大道教和太一派等流派,其中以全真派势力最大。元代称基督教为“也里可温”,由两路传入中国:一路由海道经沿海城市而进入内地;一路由教皇派遣教士经西域进入中国。伊斯兰教则随阿拉伯人、波斯人、突厥人东来,元代的“回回人”,即以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以及畏吾儿以西的中亚突厥人为主体的,统称之为“回回”。对宗教采取兼收并容的政策,并对各种宗教职业者以免税免役的优惠,为各种宗教提供了广泛发展的有利条件。

元代各民族在文学艺术上的成就是巨大的,元曲就是其中最突出的一例。藏族民间说唱史诗《格萨尔王传》、蒙古民族史书《蒙古秘史》都是这个时期的不朽杰作。戏曲的兴盛促进了各地演出建筑的发展。在绘画方面,画家从两宋院画的禁锢中解脱出来,追求个性抒发和笔墨情趣,开创了全新的艺术境界。雕塑、壁画也在融合外来技巧和中国传统的基础上向前发展。

蒙古人以其凌厉的军事进攻征服了亚洲和东欧的广大地区,但它的社会生产力发展仍处于游牧为生的阶段,住居方式是毳幕(毡帐),即使王公大人,也只是高大华美其帐幕而已。因此在征服其他民族以后建立的统治中心,除了住居方面仍保留部分帐幕外,其他建筑都利用当地原有传统形式与技术。同时,由于缺少本民族的建筑文化传统,所以对外来建筑没有排他性而能够兼收并容,使各种传统的建筑都能自由发展,从而出现了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建筑文化交流盛况。这就形成了元代建筑发展的基本格局。

元时期建筑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即:蒙古诸汗时期、忽必烈时期和元朝中晚期。

早在蒙古人逐步南下的过程中就开始吸取各地建筑形式来建设城市。如早期的都城和林,在窝阔台汗时(1235年)开始营建都城官阙(《元史·地理志》),由汉人刘德柔负责规划建设,城市的布局和宫殿建筑形式显然受到汉地建筑文化的影响(详见第二章“蒙古国都和林”一节),同时,由于西域匠人的流入,也带来了中亚一带的建筑技术,如和林近郊春天居住的离宫,即由回回匠人建成。城内居民分为回回市区和汉人市区两大部分:所谓回回市区,是蒙古人和色目人的居住区,也是贵族、官员的聚居区,其中还有西方来的使者;汉人市区则是在战争中被虏掠来的女真、契丹、汉族的手工业匠人居住区。全城还散布着十二个民族的佛寺、清真寺和基督教堂^[2]。到蒙哥汗时(1256年),在和林建造了一座五层的高阁,名之为兴元阁(许有壬《至正集》敕赐兴元阁碑)。由此可以看出,和林是一个汉地式样的城市布局、宫殿、佛寺和蒙古帐殿、中亚伊斯兰式建筑、西方基督教堂同时并存的具有独特风貌的都城。

忽必烈推行“汉法”使朝廷礼仪、都城规划、宫室布置都迅速汉化,但仍保持着一些蒙古族的传统特色。

早在1256年忽必烈居藩时期,就命汉族士人刘秉忠、贾居贞等在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西北,本是忽必烈的驻营地)东,滦水北岸的龙岗上建造城市宫室,以供“谨朝聘,出政令,来远迩,保生聚,以控朔南之交”。这就是开平府城,也就是后来忽必烈登上大汗位后的都城——上都。直到至元四年在燕京(今北京)建立新都为止,其间共有七年是蒙古政权的都城所在(1260~1267年)。即使在迁都燕京后,这里仍是忽必烈每年春夏两季的居留地和事实上的第二都城。此后,终元之世,元朝诸帝都保持了忽必烈创立的两都制,每年春天二三月份(最迟四月份),元帝从大都燕京出发去上都开平避暑消夏,八九月间又返回关内,这就是元帝特有的“时巡”。直到元末,全国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农民军于至正十八年(1358年)十二月攻破上都开平,焚毁宫殿后,才取消了这种“时巡”。

“时巡”时,各种官府衙门、警卫亲军也随之北行。元帝不仅在上都处理日常政务、通过驿传向全国发布政令,还要举行朝会诸王、狩猎和新帝登基等活动。所以上都的建设也始终受到元帝的重视,除了宫殿苑囿外,还建有各种官署、鹰坊、佛寺、孔庙、司天台、城隍庙和居民区。元世祖时,上都城内工匠住户三千,城外有大批驻军。但就城市规模而言,上都城面积仅为2.2公里×2.2公里,只相当于一个普通府城,这表明元帝的这座夏都主要是利用了忽必烈初建藩王都城时的规模,以后只作扩建和修缮。自从顺帝停止“时巡”后,在元朝政治上曾占重要位置的上都城也就迅速衰败下去,最后从地面上消失。

燕京本是金朝的京城——中都,金宣宗时,因蒙古军不断南进,中都孤立,遂于贞祐二年(1214年)迁都于汴,次年中都陷落。其后蒙古军继续南进,燕京的地位日益显得重要。1260年忽必烈定都开平后,常驻辟燕京近郊。至元元年(1264年)遂决定迁都,改燕京为中都。四年(1267年)筑中都新城。九年(1272年)更名为大都。

大都的建设是元代城市建设和建筑成就的典型代表,它的宏伟的规模、严整的规划、完善的设施,体现了一个强大帝国首都的气势和风貌,但大都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在元初军事活动频繁,经济有待恢复,仍和南宋处于对峙的局面下,忽必烈对大都的建设是有节制地逐步展开的,遇到灾年就要停工。大都的布局也并非一次规划形成,而是经历了二十余年的苦心经营。所用劳力征自附近各路州县,所用木料、石料采自西山^[3],到至元末年,都城规制才臻于完备。

大都的宫室,初期仍使用蒙古传统的大帐殿。《元史·王磐传》描述元世祖朝见群臣的情况是:“时宫阙未建,朝仪未立,凡遇称贺,臣庶杂至帐前,执法者患其喧扰不能禁”。后来在金朝广寒殿的废基上重建了此殿,朝廷大典如授皇后和皇太子的玉册、玉宝等仪式都在此殿举行,其作用相当于以后所建新宫的正殿——大明殿。直到至元十一年正月,新建“宫阙告成”,此殿才让位于大明殿。其实这里所说“宫阙告成”也只是指大朝部分,至于延春阁、太液池西岸的隆福宫、兴圣宫,以及其他一些偏殿、便殿和附属建筑则都是以后陆续完成的。

大都的布局形制有汲取中国传统都城规划观念的一面;但也可以看出元世祖对传统的汉族礼制持保留态度的一面。例如天坛,历来被中国帝王视为最重要的礼制建筑,而元世祖在位期间始终未建。蒙古人虽然也非常重视祭天,但只依本俗仪制举行,对汉式仪制并不重视,至元十二年,元世祖受尊号,只是派遣官员在丽正门南临时设祭台告于天地,礼数甚轻。直到成宗大德九年(1305年),才于大都南郊正式建坛。再如社稷坛,在中国传统观念中这是象征国土和政权的标志,被放在宗庙并列的地位,“左祖右社”已成历朝定制,但元大都的社坛、稷坛迟至至元三十年才建立。而地坛、日坛、月坛在元朝始终没有设置。说明蒙古人对待天地神祇的态度和祭祀方式与汉族是有区别的,也说明尽管忽必烈推行汉法,但对汉文化的吸收是有选择的。

相比之下,忽必烈对宗教建筑的热情则远远超过礼制建筑。蒙古人较早就接受了佛教,到忽必烈时,更是大力提倡,其中尤以藏传佛教(即通常称之为“喇嘛教”者)为甚。因为他深知土蕃“地广而险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县土蕃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元史·释老传》)。西藏政教合一的体制始于此时,喇嘛教也在此时传播于内地,佛教建筑随之在两都和全国各地兴起,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大都的一些佛寺,工程浩大,当时已号为虚费。其中

部分佛寺建有供奉历朝帝后遗容的“神御殿”，以备常时和节日祭享之用，这是仿效宋代神御殿的遗制。不过宋代神御自元丰以后集中于景灵宫，而元代则是每帝一寺，分布于大都城^[4]。这些佛寺具有某个皇帝专寺的性质，多在皇帝即位后就敕令建造，厚赐金银、土地、房屋作为该寺的永业，如仁宗一次赐给他的专寺（大承华普庆寺）金千两、银五万两、钞万锭、西锦彩缎纱罗布帛万端、田八万亩、邸舍四百间；文宗专寺（大承天护圣寺）由皇后卜答失里以银五万两助建，并赐永业田四百顷。除了这些皇帝专寺外，太后、皇太子、诸王还在五台山建造专寺，作为祈福之所。大德年间（1297~1307年），五台山兴起诸王建造佛寺的高潮。英宗时（1321~1323年）在大都西郊寿安山兴建佛寺。文宗时（1328~1332年）在海南兴建大兴龙普明寺。英宗即位（延佑七年，1320年）又令各郡建立帝师八思巴庙，规制视孔庙有加。有元一代，佛寺工费浩穰，远远超过了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宗教建筑。

忽必烈死后，大元帝国开始衰落。成宗虽能保持元世祖开创的局面，被称为“守成之君”，但由于后期多病，国事多决于内宫。成宗以后，皇室内部争夺帝位斗争激烈，二十余年七易其君，都是些昏庸无能、穷奢极欲之辈。末代皇帝顺帝在位时间较长，也是一个“怠于政事，荒于游宴”的人。在这段时间里，大都、上都的兴作仍不间断，除了上述大量佛寺外，又扩建了太液池西岸的兴圣宫，大内兴建各式殿宇如鹿顶殿、水晶殿、大幄殿、棕毛殿等。建造各地行宫（如柳枝行宫、伯亦儿行宫）和旺兀察都宫（号为“中都”）。随着元帝推行汉法和汉化程度加深，对儒家的尊崇也日趋隆重，加孔子封号为“大成至圣文宣王”，达到历代封谥的顶峰。曲阜孔庙仿王者之制，又修缮州、县孔庙，建立各地书院，使书院建筑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旺盛期。

元朝特有的社会机制使元代建筑具有不同于其他朝代的特色。主要表现为：

（一）汉地传统与蒙古习俗相结合的皇室建筑

元朝的两都制表面上和中国历代两都制是一脉相承的，但实际使用上却很不一样。唐代的东都洛阳，宋代的西京洛阳，基本上都是备用场所。而元代的上都是皇帝每年春夏必到的避暑地，“时巡”制度使元朝的政权机构大体上要有半年时间在这里运转，所以不妨称之为“夏都”，而大都只在秋冬两季使用。这是蒙古人游牧生活逐夏驻冬习惯在都城建设上的反映。在宫室建筑中，大都宫城的门阙角隅之制都沿用了中国传统的办法，但后宫的布置采取了较为自由的布局，这种自由性在上都宫殿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此外，在宫内严整规则的汉式建筑群之外，还散布着一些纯蒙古式的帐幕建筑，这些帐幕规模大，装饰豪华，称为“帐殿”、“幄殿”、“毡殿”（蒙古语称“斡耳朵”），如元世祖忽必烈的帐殿，直到顺帝时（1353年）才因改建殿宇而被撤去（《元史·顺帝纪》），存留时间将近百年，皇太子还有专供读书用的“经幄”，大都隆福宫西侧御苑中则有后妃所居帐殿。帐房和木结构琉璃瓦的殿宇交错分布，勾绘出一幅元代宫室特有的蒙汉建筑混为一体的图画。元大都宫殿的另一特色是色彩和室内装饰：白石阶基红墙、涂红门窗、朱地金龙柱、朱栏、大量间金绘饰、配以各色琉璃，色调浓重、强烈、犷悍。这种情况在金中都宫殿中已经开始，而蒙古贵族则把它推进到了最高峰。此外，元朝宫殿常用白色琉璃瓦屋顶（如兴圣宫正殿及延华阁）。室内则普遍铺厚地毯（记载所谓“毳褥”、“重褥”、“厚毡”），用银鼠和黄猫的毛皮作壁障，锦绣作帘帷，黑貂皮作暖帐和褥褥，都表现了蒙古族的喜好和风情（陶宗仪《辍耕录》、萧洵《故宫遗录》）。

蒙古人尚右，和汉族尚左正相反，所以朝班右列尊于左列，右丞相尊于左丞相。太庙中的先祖神主从太祖成吉思汗而下，由西（右）向东（左）依次排列。直到泰定元年（1324年），才依周礼传统，改为左尊右卑，并按昭穆序列安排神主。其他如太庙祭奠用野猪、鹿，鲜果必采自内苑而不用市场所售，由国师、番僧在太庙做佛事为祖先追福等，都表现了蒙古习惯。

在陵墓方面表现的蒙古特点更为突出。无论帝后王公，死后均不起坟，地面无任何标志。一般是皇帝死后隔一天即以蒙古巫婆为先导，送漠北“起辇谷”陵区瘞埋，下棺填土后将余土运到他处，然后用马群踏平。送葬官员在五里外守护，三年后待草长满，不露痕迹，方予撤回（魏源《元史新编·志礼》）。因此，元代帝陵虽知“起辇谷”其名，而迄今未知其地。后妃陵墓则在独石口毡帽山。其他诸王贵族也各有漠北埋葬处。元帝既无陵墓可祭，太庙每年又仅四祭，因而“神御殿”（亦称“影堂”）就成了日常祭奠的重要场所（有每月四祭及节日之祭）。

（二）佛教建筑兴盛和喇嘛教建筑的传播

蒙古人原来信奉萨满教，在对金战争中进入中原后开始接受佛教。元世祖忽必烈特崇藏传佛教，对中土原有佛教仍取保护态度，使佛教迅速发展，达到了“天下塔庙，一郡动千百区，其徒率占民籍十三”。各朝元帝无不以巨款造新寺，颁赐金银田户。当时有人估计：“国家经费，三分为率，僧居二焉”（张养浩《归田类稿·时政书》）。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全国寺院共四万二千余所，僧尼二十余万人（《元史·世祖纪》）。寺院在政治上有许多特权，拥有大量房屋、土地、山林以及酒坊、当铺等资产和众多驱户、佃户、工匠，一所寺院就是一个大地主庄园，又是大商人和高利贷者；例如大都的大护国仁王寺，在京师附近有地六万余顷，玉石、银、铁等矿十五处，山林、鱼场二十九处，在江淮地区还有土地五万余顷，拥有劳役一万八千人。大都的大承天护圣寺也有寺地三十万顷^[5]。雄厚的经济实力成为寺院建筑发展的物质基础。由于元帝的提倡，藏传佛教较之传统的禅宗、律宗等宗派更为兴盛，西藏地区的佛教艺术如喇嘛塔、塑像和装饰等方面的工艺也因此传入内地。元世祖时尼泊尔人阿尼哥先曾在西藏造塔，后来到大都从事佛像塑造，当时两都佛像大多出自他手。他还向汉族弟子刘元、邱士亨等人传授西天梵像技术，为中国佛教塑像艺术注入了新的成分。大都的大圣寿万安寺喇嘛塔（即今北京妙应寺白塔）就是阿尼哥的传世之作。过街塔此时开始传播于内地，如卢沟桥塔^[6]、南口过街塔等。佛寺中采用藏传密宗塑像是本时期佛教艺术的特色，如成宗时所建大天寿万宁寺塑有喇嘛教的秘密佛，使皇后看后感到不堪入目（《元史·后妃传》）。

（三）地方建筑衰微

元朝立国时期不长，其间曾建造了大都宏伟的城市、宫室以及大量佛寺。但总的说来，中国内地的其他地区很少出现令人景仰的伟大建筑。就现存佛塔而言，除了大圣寿万安寺白塔之外，几乎找不到像唐、宋两代那样使人赞叹不止的砖塔和石塔。在木构建筑方面，作为元代道教建筑重要代表山西芮城永乐宫和著名佛教寺院山西洪洞广胜寺，其规模与气势也难以与唐宋辽金时期相比拟。在建筑技术上，除吸收某些外来技艺外，对宋金传统技术未有明显突破。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经济上，元朝对各族人民征敛苛重，大量财富消耗于统治阶层穷奢极汰的享乐生活，对外扩张战争和内部斗争也加重了人民的负担。而各地经济又极不平衡，中原和北方地区受战争破坏严重，元朝立国后人口又不断流向江南，致使经济发展差距更加扩大。从这些地区所留下的佛寺来看，多属小型建筑，用材简率，加工粗糙，反映了当时经济困窘和技艺下降的严峻情况。在一些地区元代木构建筑上采用的“大额式构架”和“减柱法”等构造曾被誉为元代的特色，实际上是宋、金时代早已有之。元灭南宋过程中，江南地区未遭到重大破坏，经济基础比北方好得多，但元朝规定四等人中，南人属最下等，承受了最重的压迫和剥削，元末农民起义的口号“贫极江南，富称塞北”，多少反映了南方人民受压榨的状况。实际上，“元都于燕，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赖于江南”（《元史·食货志》）。政治上、经济上的严酷形势也难于使江南再出现五代、两宋那样的建筑繁荣局面和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在当地的元代遗物构中，看不到苏州虎丘塔、瑞光塔、北寺塔、泉州双石塔那样高耸云天的砖石建筑物，也没有苏州玄妙观三清殿这等恢宏壮观的木构殿堂。举出这些例子虽然不能全面反映宋、元两代的情况，但也有一定的代表性。从技术条件看，蒙古军每征服一地，必将该地工匠括为匠户，（如忽必烈征服南宋后曾括江南工匠三十万户）。大规模的工匠搜括，必然削弱地方建筑技术力量，阻滞地方建筑的发展。南方的元代建筑技术与工艺基本上只是宋代的继承与延续，正是这种背景的反应。

（四）地区之间建筑技艺的交流加强

元朝的统一，使原来西夏、金、南宋、蒙古、高昌回鹘、大理、土蕃等各自为政的地区处于一个中央政权的统治下，边陲地区和内地的联系加强。内地汉族人民向边区扩散，边区人民则向内地迁徙，形成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民族大交流和相互错杂居住现象。这不仅带来了经济、文化各方面的交流，也使各族建筑相互产生影响。如窝阔台汗兴建和林，由汉族和中亚工匠营作；大都宫内畏吾儿殿，应是新疆维吾尔建筑的内移；西藏地区的佛寺，由内地汉族工匠参与修造，带去了木构建筑技术和工艺，坡屋顶、琉璃瓦、道地的内地元式斗拱和梁架，都在藏地寺庙中出现，产生了一种藏地平顶建筑和汉地琉璃瓦顶相结合的建筑形式，这种形式对明、清藏地和其他地区的喇嘛教寺院产生深远影响。云南自汉代起

就开始了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杂居的历史,但五代、两宋曾一度与内地阻隔。元朝在云南设立行省,重新沟通了和內地的联系。同时由于元军中大批蒙古人和西域人入滇,喇嘛教、伊斯兰教因此盛行起来,喇嘛塔、藏传佛教造像等随之传入(夏光南《元代云南史地丛考》),使这个地区的宗教建筑出现了一个更为多彩的发展阶段。

(五) 域外建筑文化的输入

成吉思汗打通了东亚和欧洲之间的陆上通道。并将俘获的大批中亚工匠东迁于漠北和中土。为了扩大对外贸易,又极力发展海上交通,东至日本、朝鲜,西至波斯湾、非洲、欧洲,都有贸易往来。元朝又鼓励各国商人来中国经商,也允许各种宗教传入。这些都对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起了推动作用。建筑文化的交流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活跃。其中以西域伊斯兰教建筑文化的东渐最为突出。据记载,至正年间“回回之人遍天下”,“其寺万余”(至正八年河北定县《重修礼拜寺记》)。当时各地城市多设有回回居住区,建有礼拜寺^[7],如此众多的中亚、波斯移民来定居和伊斯兰教礼拜寺的涌现,不可避免地携来中亚一带的建筑文化,除了各种图案纹样的装饰外,中亚和波斯的拱券技术的影响也相继在各地出现。如泉州清净寺拱门、杭州凤凰寺穹隆顶以及镇江、定县等清真寺穹隆顶,都被认为有西域伊斯兰建筑的影响^[8]。

除伊斯兰教外,基督教在元朝也得到广泛的传播,西起新疆、甘肃,南到云南,东达温州、泉州、杭州,都有基督教徒和教堂,镇江曾有八所景教寺院。元大都的基督徒更多,有景教和罗马天主教两派,其中景教势力强盛,有教徒三万余人,建有像样的教堂。罗马天主教系由罗马教皇派遣主教,建立教区,建造教堂和钟塔,教徒有西亚人、东欧人、高加索人。蒙古贵族中也有信奉基督教者。但在元末农民战争中,由于被元朝重用的色目人受到了严重打击,基督教也趋于泯灭。当时的建筑文化交流的史实也已难觅踪迹^[9]。

摩尼教又称明教,发源于波斯,唐代开始传入中国。元代在泉州、温州等地均建有明教寺庙。泉州南郊华表山至今遗有元代所创摩尼寺——草庵,庵内有摩崖浮雕摩尼光佛坐像,这是国内唯一摩尼教遗寺。又据元温州《选真寺记》所述,该明教寺院的建筑和一般佛寺相近,有殿、三门、两庑、法堂及舍馆、厨廩、漏園之属(廩,粮仓;漏,浴室;園,厕所——笔者注)。

二、明时期建筑(1366~1661年)

明朝的建立,在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出现了强大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洪武、永乐两朝,国势之强,幅员之广,不减汉唐。中期转弱。后期,社会内部已蕴育着资本主义萌芽。

明初,朱元璋极力强化君主集权制,取消了秦汉以后沿用了千余年的宰相制度,由皇帝直接掌管六部政务,仅设大学士数人协助皇帝处理庶务,宣宗以后,内阁学士权力逐步增大,六部开始受制于内阁;握有“批红”大权的司礼监秉笔太监,地位亦日趋隆重。此外,又设立监察御史,到各地“代天子巡狩”,以加强对地方政权的监督。在军事上建立卫所编制,中央设大都督府,不久又取消大都督府,改立五军都督府,统率全国卫所。军队由皇帝亲自命将授印调遣,战事结束,将印归还,军队回到原来的卫所,从而使兵权集于一人之手。又设立“东厂”特务机构,由亲信太监掌管,刺探大臣,清除异己。这种高度集中的权力机构在雄才大略的明太祖、明成祖手中,对推动全国统一,整顿吏治,抑制豪强,发展经济等方面曾起积极作用,但在皇帝昏庸怠惰、童幼无能的情况下,权力逐渐落入周围近倖手中,明朝中期以后出现的宦官擅权乱政和廷臣倾轧争夺的现象,不能不说和极端专制主义体制有关。

明初,朱元璋励垦荒,对无主田业免征三年,田归耕者所有。又大力推行屯田制:移民置屯开垦闲旷地,卫所士兵屯耕自给,商人在官仓附近屯种输粮。并大规模兴修水利,改善灌溉条件。这些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永乐年间,又开凿通了淤塞多年的南北大运河,密切了南北经济、文化交流。造船业、纺织业、矿冶业、制瓷业等手工业也迅速发展起来,南京、北京、长江沿线和运河沿线的城市、沿海港口城市都成了繁荣的工商业都会。国家税入增多,仓廩充实,人口达到六千余万。元末农民起义摧毁了“驱口”制度。洪武初年,明令禁止庶民养奴,因战乱沦为奴者放还为民。又从法律上解除了原来地主与佃户间的主仆关系,贱民变为庶民。对于工匠的管理,仍沿用元朝的匠户制度,但有